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6,961.7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6,96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451,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49,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4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29,094.76
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9,280.86
3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11,752.03
4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10,322.21
5	研发中心项目	4,089.05
6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65.90
7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合计		85,604.81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961.71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6,961.7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19,774.90	8,652.3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2,216.00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1,478.76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	3,205.69

研发中心项目	1,600.00	1,010.99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	397.95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合计	50,774.90	26,961.71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6,961.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并于2016年12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80号《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61.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961.71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